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Health and Recre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編製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5 日



# 目錄

## 目錄 i

第一章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簡介.....	1
壹、體育與健康休閒系簡介.....	1
貳、師資陣容與研究領域.....	2
第二章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課程修業及論文審查規定.....	4
壹、碩士班修業年限.....	4
貳、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4
參、選課簡易流程.....	10
肆、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申請過程.....	11
伍、學術倫理教育網站.....	15
陸、研究生修業流程及各事項辦理日期：.....	16
柒、研究生學術發表會 (Seminar)實施：.....	17
捌、研究室使用注意事項：.....	17
玖、實驗室使用注意事項：.....	18
第三章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生相關法規彙整.....	19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	19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聘任實施要點.....	21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	

法 .....	22
<b>第四章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相關法規彙整 .....</b>	<b>26</b>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	26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處理規範 .....	27
國立嘉義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	28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32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要點 .....	35
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	37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38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	41
<b>第五章 論文寫作格式範例 .....</b>	<b>51</b>
碩士論文 APA 格式檢核表 .....	51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	58

## 第一章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簡介

### 壹、體育與健康休閒系簡介

本系大學部於民國 89 年，由當時的嘉義師範學院、嘉義技術學院二校體育師資合併成立體育學系；碩士班（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於民國 92 年開始招生，而體育系在職碩士專班於民國 100 年開始招生。後因配合學校政策進行系所整併，因此配合更名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含碩士班)。

本系宗旨在於培養學生具備體育教學的專門知能與專業精神，藉由豐富的體育運動專業課程，並提供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運動休閒管理、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以期成為國民小學優秀體育教師或體育專業人員，並發展學生從事運動教練、運動指導或運動管理之能力。

本系碩士班(碩專班)宗旨在於培養具有專業化之研究與實務並重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專業人才，強調多元化之課程設計，提升專業成長，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促進運動科學、休閒管理及教育研究發展，進而培養各類體育運動專業人才。

## 貳、師資陣容與研究領域

姓名	職稱	研究領域	最高學歷
洪偉欽	教授兼系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動生理學</li> <li>- 運動科學專題研究</li> <li>- 體適能評估與發展</li> <li>- 運動醫學</li> <li>- 運動傷害與處理</li> </ul>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
張家銘	教授兼體育室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法</li> <li>- 統計學</li> <li>- 運動管理</li> <li>- 運動行銷</li> <li>- 運動休閒社會學</li> <li>- 運動賽會管理</li> </ul>	美國體育學院運動管理博士
黃芳進	教授兼師範學院副院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動哲學</li> <li>- 運動美學</li> <li>- 詮釋學</li> </ul>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
林威秀	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動保健</li> <li>- 運動傷害防護</li> <li>- 體適能</li> <li>- 生物力學動作分析</li> </ul>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博士
丁文琴	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動生理學</li> <li>- 人體解剖學</li> <li>- 體適能</li> <li>-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li> </ul>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博士班
許雅雯	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動心理學</li> <li>- 心理計量與統計方法</li> <li>- 測驗編製與評量</li> <li>- 運動心理諮詢</li> </ul>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林明儒	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動生理學</li> <li>- 運動訓練法</li> </ul>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博士

<p>陳昭宇</p>	<p>助理教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動教育</li> <li>— 體育課程與教學</li> <li>— 以腦學習為基礎的體育教學</li> <li>— 體育教師實務知識的發展與建構</li> <li>— 質性研究方法</li> </ul>	<p>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體育系博士班</p>
<p>倪瑛蓮</p>	<p>助理教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管理</li> <li>— 運動管理學</li> <li>— 運動行銷</li> <li>— 組織行為學</li> <li>— 消費者行為</li> </ul>	<p>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體育系博士班</p>

## 第二章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課程修業及論文審查規定

### 壹、碩士班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般研究生原則以一至四年為限，若要延長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

### 貳、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6.12.20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1.10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3.28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5.01教務會議通過

#### 一、教育目標

本所的目的在於培養專業化研究與實務並重之運動科學、運動休閒、運動教育之專業人才，強調多元化之課程設計，提升專業成長，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促進運動科學與休閒教育研究發展，並滿足社會需求，培養各類體育運動產業人才。

#### 二、核心能力

- 1 運動科學之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
- 2 運動休閒活動之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
- 3 運動教育之專業知識與研究能力
- 4 學習與相關領域人員溝通、協調與整合之能力
- 5 獨立思考及國際觀的能力

####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藉由授課、專題演講以及參加校外機構所舉辦之運動科學學術研討會，瞭解最新相關運動科學研究趨勢與方向，充實專業能力
- 1.2 藉由修課、專題演講、書報討論以及各學門領域研究室等的學習，發掘運動科學相關的研究問題及其執行研究能力
- 2.1 藉由授課、專題演講以及參加校外機構所舉辦之學術運動休閒研討會，瞭解最新相關運動休閒研究趨勢與方向，充實專業能力
- 2.2 藉由修課、專題演講、書報討論以及各學門領域研究室等的學習，發掘運動休閒相關的研究問題及其執行研究能力
- 3.1 藉由授課、專題演講以及參加校外機構所舉辦之學術運動教育研討會，瞭解最新相關運動教育研究趨勢與方向，充實專業能力
- 3.2 藉由修課、專題演講、書報討論以及各學門領域研究室等的學習，發掘運動教育相關的研究問題及其執行研究能力
- 4.1 參與不同研究計畫，與不同領域人員溝通、協調與整合之能力



- 5.1 藉由修習本所相關課程，有獨立思考的能力
- 5.2 鼓勵研究生蒐集或參閱各領域的期刊論文及參與國外研討會，或經由多媒體瀏覽蒐集國外資訊，增加國際觀

####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 ◎課程架構：

1. 運動科學組分成四大領域：運動科學(1)運動生理(2)生物力學(3)心理學(4)全人健康及高齡健康促進
2. 運動教育與休閒組分成三大領域：(1)運動教育(2)運動休閒管理(3)高齡運動休閒

##### ◎畢業學分：

###### 運動科學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4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12 學分、專業選修 22 學分、論文 6 學分。

###### 運動教育及休閒組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4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12 學分、專業選修 22 學分、論文 6 學分。

##### 其他說明：

1.選修學分(主領域必選 16 學分)，且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超過 13 學分(含必、選修學分)。專業選修學分 22 學分，除各組主領域選修必選 16 學分外，另可跨校跨系(所)選修至多 1 門課程(最多 3 學分)。

2.在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必須完成以下事項：(1)有二篇研討會論文(須為第一作者，署名嘉義大學)發表或有乙篇論文著作發表刊登在具有審查制度且有 ISSN 的期刊上(需為第一作者，屬名嘉義大學)、(2)至少參加乙次校外所舉辦之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學術研討會議、(3)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之前三個學期出席率每學期須>80%以上、以及(4)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和第二學年上學期，在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上各完成乙次口頭發表。

※補充：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本系學生如選修「教學實務與實習」，列入畢業總學分數，惟不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能做為折抵師資培育課程的學分之用。

## 教學分組：運動科學組(一)、運動教育與休閒組(二)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數	備註	核心能力 對應項次
高等教育統計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1	3.0	3		1,2,3
當代體育與健康休閒書報討論 (I) Seminar: Contemporary Issues in Physical Education, Health, and Leisure Studies (I)	1	2.0	1		1,2,3,5
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導論Introduc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Health, and Recreation Research	1	3.0	3		2,3,4,5
教育研究法研究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2	3.0	3		1,2,3
當代體育與健康休閒書報討論 (II) Seminar: Contemporary Issues in Physical Education, Health, and Leisure Studies (II)	2	2.0	1		1,2,3,5
專業必修小計			11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數	備註	核心能力 對應項次
休閒行為研究Seminar in Leisure Behavior	1	3.0	3	二	2,4,5
休閒活動與健康促進研究Seminar in Activity and Health Promotion	1	3.0	3	一,二	2,4,5
肌肉骨骼傷害研究Seminar in Musculoskeletal Injuries	1	3.0	3	一	1,4,5
系統化體育教學設計研究Seminar in Systematic Design in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1	3.0	3	二	3,4,5
教學實務與實習 (I) Practice and Internship in Teaching (I)	1	2.0	0		1,2,3,4,5
運動心理學研究Seminar in Sports Psychology	1	3.0	3	一	1,2
運動哲學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Philosophy	1	3.0	3	二	3,5
運動訓練法研究Seminar in Sport Training	1	3.0	3	一	1,4,5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研究Seminar in Management in Sports & Recreation	1	3.0	3	二	2,4,5
體適能研究Seminar in Physical Fitness	1	3.0	3	一	1,2,3,4,5
全人健康研究Seminar in Wellness	2	3.0	3	一	1,2,4,5
高齡體適能研究Seminar in Aging Fitness	2	3.0	3	一	1,2,4
教學實務與實習 (II) Practice and Internship in Teaching (II)	2	1.0	1		1,2,3,4,5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Seminar in Sports Biomechanics	2	3.0	3	一	1,4,5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運動生理學研究 Seminar in Exercise Physiology	2	3.0	3	一	1,4,5
運動美學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Aesthetics	1	3.0	3	二	3,5
運動與休閒行銷學研究 Seminar in Marketing in Sports & Recreation	2	3.0	3	二	2,4,5
運動與休閒壓力調適研究 Seminar in Stress Management in Sports & Recreation	2	3.0	3	一,二	2,4
運動營養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Nutrition	2	3.0	3	一	1,4,5
應用運動心理學研究 Seminar in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2	3.0	3	一	1,4
體育教學方法與策略研究 Seminar in Teaching Methods & Strategies for Physical Education	2	3.0	3	二	3,5
專業選修小計			60		
學年小計			71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當代體育與健康休閒書報討論(III) Seminar: Contemporary Issues in Physical Education, Health, and Leisure Studies (III)	1	2.0	1		1,2,3,5
專業必修小計			1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水上休閒活動設計研究 Seminar in Activity Planning for Water Leisure	1	3.0	3	二	2,3
步態分析研究 Seminar in Research in Gait Analysis	1	3.0	3	一	1
活力老化與防跌研究 Seminar in Active Aging and Fall Prevention	1	3.0	3	一	1
神經肌肉控制研究 Seminar in Neuromuscular Control of Movement	1	3.0	3	一	1,4
高齡運動與休閒活動設計研究 Seminar in Exercise and Recreational Programming in Aging	1	3.0	3	二	2,4,5
教學實務與實習 (III) Practice and Internship in Teaching (III)	1	1.0	1		1,2,3,4,5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運動身體學研究Seminar in Sports Somatology	1	3.0	3	二	1
運動社會學研究Seminar in Sports Sociology	1	3.0	3	二	1,3
運動處方研究Seminar in Exercise Prescription	1	3.0	3	一	1,4,5
運動傷害與復健心理學專題研究Seminar in Psychology of Sport Injury & Rehabilitation	2	3.0	3	一	1
運動與休閒賽會專題研究Seminar in Event Management in Sports and Recreation	1	3.0	3	二	2,4,5
環境運動生理學研究Seminar in Environmental Exercise Physiology	1	3.0	3	一	1,5
臨床運動醫學研究Seminar in Clinical Sports Medicine	1	3.0	3	一	1
體育教學分析研究Seminar in Teaching Analysis in Physical Education	1	3.0	3	二	3,4,5
體育測驗與評量研究Seminar in Test & Measure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1	3.0	3	二	2,4
休閒活動與高齡學研究Seminar in Leisure and Aging	2	3.0	3	二	2
休閒運動及遊憩方案規劃研究Seminar in Program Design in Recreational Sports and Leisure Studies	2	3.0	3	二	2,4,5
老化哲學研究Seminar in Aging Philosophy	2	3.0	3	二	2,3
高齡化社會學研究Seminar in Aging Sociology	2	3.0	3	二	2
教學實務與實習 ( I V ) Practice and Internship in Teaching ( I V )	2	1.0	1		1,2,3,4,5
運動心理學實驗Experiments of Sports Psychology	2	2.0	2	一	1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Experiments of Sports Biomechanics	2	2.0	2	一	1,4
運動生理學實驗Experiments of Exercise Physiology	1	2.0	2	一	1,4,5
運動技術分析研究Seminar in Sports Techniques Analysis	2	3.0	3	一	1,5
運動員復健與體能訓練研究Seminar in Rehabilitation and Conditioning of Athletes	2	3.0	3	一	1
運動教育學研究Seminar in Sports Pedagogy	2	3.0	3	二	3
體能與遊戲活動設計研究Seminar in Activity Planning for Play & Physical	2	3.0	3	二	2,3
			專業選修小計	69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碩士論文 Thesis	1	3.0	3		1,2,3,4,5
碩士論文 Thesis	2	3.0	3		1,2,3,4,5
			論文小計	6	
			學年小計	76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一. 運動科學領域

二. 運動休閒及運動教育領域

## 參、選課簡易流程

### 一、預選前

依入學年度查詢系訂必修科目、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  
(網址：嘉大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必選修課目冊)

\*不須輸入帳號或密碼即可查詢開課資料



上網查詢本學期開課資料與開課規定

(網址：嘉大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



### 二、預選

專業(必、選修)及通識課程登記

(網址：嘉大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網路選課)，輸入帳號或密碼

PS. 「必修」科目，系統已預設，無須再選。



### 三、加退選

1. 查詢課表(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登記加選或退選
3. 即時選課
4. 加退選後，有衝堂者，應先自行刪除不欲修習之課程。



### 四、繳交選課確認單

選課結束後，請上網確認「選課資料」，確認無誤後於系統勾選送出。

\*\*詳細資料可參考學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選課/預選暨加退選須知

## 肆、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申請過程

### 一、指導教授聘任

- (一) 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主任暫為輔導修業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開學至第一學期結束之前，就本系專、兼任教授、副教授、博士學位者選定指導教授。若研究生領域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本系同意後聘請外系或校外學者指導，但本系得有一位共同指導教授（須符合本系指導教授資格）共同指導之。
- (三) 指導教授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報請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 (四) 有關指導教授聘任之細節請參看：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聘任實施要點，及本校一般規定之「指導教授延聘辦法」。

### 二、研究計畫考試

- (一) 研究生應修畢業 20 學分(不含論文、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即可提出論文計畫。
  - (二) 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學分全部修畢 34 學分(含當學期修課學分)且符合碩士班各組主領域超過(含)16 分，下學期才能提學位考試。
  - (三) 研究計畫口試文件及流程
    1. 請於論文計畫口試前二週前提出申請，文件如下：
      - (1)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1 張
      - (2) 本所所修課程成績單—1 份
      - (3) 論文計畫審查資料—論文 3 份，請自行送交口試委員
    2. 研究計畫口試當天準備文件，結束後全部交至系辦：
      - (1)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教授評審意見表』—3 張
      - (2) 『論文計畫印領清冊』--1 張(含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
- ◆ 以上資料可至本系網站【學生表單下載 > 碩士班、碩專班相關表單下載 > 研究計畫口試階段】

[http://www.ncyu.edu.tw/dp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9567](http://www.ncyu.edu.tw/dp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9567)

### 三、論文學位考試：

(一) 研究生除須修畢「碩士班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之外，在提出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前，須完成以下相關規定，得出或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口)試。

1. 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至少有二篇研討會論文(口頭和海報皆可並全文發表，但須為第一作者，屬名嘉義大學)發表或有一篇論文著作發表刊登在具有審查制度且有 ISSN 的期刊上(需為第一作者，屬名嘉義大學)。
2. 至少參加一次校外所舉辦之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學術研討會議(不包含參加研討會論文發表)。
3. 研究生在學期間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之出席率每學期須達 80% 以上。
4. 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和第二學年上學期，在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上各完成乙次口頭發表。
5. 研究生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研究生符合前五項之規定，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二) 學位論文考試文件及流程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悉依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辦理。

##### 1. 申請口試

- (1) 請於口試二週前提出申請。(學校將可申請學位考試之期限規定在每學年之行事曆,請依規定時限申請)
- (2) 博碩士論文撰寫格式 APA 由師範學院統籌規定，請研究生隨時上網查詢最新格式以免有誤。

##### 2. 提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表格：

- (1)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1 張



- (2)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1 張
- (3) 『歷年成績單』—1 份
- (4) 『論文摘要』—1 份
- (5) 碩士班『研討會發表論文 2 篇』或『期刊論文 1 篇』
  - A. 須為第一作者，署名嘉義大學
  - B. 論文全文影本及期刊封面、目錄或發表論文證明及其論文全文
- (6) 參加『校外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學術研討會』乙次(影本證明)
- (7) 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3. 口試當日準備表格(共 9 張)，口試結束後送至系辦**

- (1)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評分表』--3 張
  - (2) 『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1 張
  - (3)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總表』--1 張
  - (4)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1 張
  - (5) 『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1 張
  - (6) 印領清冊—1 張(含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
  - (7) 『研究生論文文責自負聲明書』--1 份
- ◆ 以上資料可至本系網站【學生表單下載 > 碩士班、碩專班相關表單下載 > 論文考試階段】

[http://www.ncyu.edu.tw/dp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9568](http://www.ncyu.edu.tw/dp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9568)

#### 四、論文格式及檔案上傳

##### (一) 論文格式

1. 依本系「論文撰寫格式手冊」規定撰寫。
2. 未規定格式參考「師範學院博碩士論文格式撰寫參考手冊第六版」撰寫。
3. 請將「論文 word 檔完整版」及「本系碩士論文 APA 格式

檢核表」e-mail 寄至系辦信箱「[dpe@mail.ncyu.edu.tw](mailto:dpe@mail.ncyu.edu.tw)」檢查格式，學位考試結束並修正符合論文格式者，即可至圖書館上傳論文檔案。

- ◆ 以上資料可至本系網站【學生表單下載 > 碩士班、碩專班相關表單下載 > 論文撰寫格式】

[http://www.ncyu.edu.tw/dp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43711](http://www.ncyu.edu.tw/dp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43711)

## (二) 圖書館上傳論文檔案

1. 至嘉義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 > 嘉大博碩士論文系統 > 論文上傳，自行依照說明上網建檔傳送論文電子檔。
2. 論文校內外公開時，須列印授權書（嘉義大學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的授權書），放至每本論文內並親自簽名（簽名不可影印版）。
3. 未公開者不須列印授權書。
4. 圖書館審核工作完成約需 2 個工作天。

## (三) 論文紙本排序及繳交

### 1. 論文紙本排序

- (1) 封面
- (2) 書背
- (3) 標題頁(與封面相同)
- (4) 授權書(未公開者，不用放)
- (5)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6) 中、英文摘要（含 3~5 個關鍵字）
- (7) 誌謝辭。
- (8) 目次、表次、圖次
- (9) 論文本文
- (10) 參考文獻及附錄
- (11) 封底

2. 離校前備妥 5 本論文(黑底金字精裝本)及 1 張論文光碟交至系辦。

## 伍、學術倫理教育網站

一、本校網頁【E化校園】－【學術倫理教育網站】，可逕行連結學術倫理教育平台網址。

(<https://ethics.nctu.edu.tw/>，即可進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以學號作為帳號、密碼預設學號後5碼登入網站)

二、更多資訊可參考教務處綜合行組學術倫理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ncyu.edu.tw/cour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1044](http://www.ncyu.edu.tw/cour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1044)。

三、本系網站【修業資訊 > 碩士班 > 學術倫理教育】項下有學生操作手冊

[http://www.ncyu.edu.tw/dp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54136](http://www.ncyu.edu.tw/dp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54136)

四、修畢後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申請修畢證明。

陸、研究生修業流程及各事項辦理日期：

辦理期限	辦理項目	辦理期限	辦理項目
9月	註冊、選課	2月開始(完成當期註冊手續後)~07/17 或 8月開始(完成當期註冊手續後)~1/17 前	申請論文口試 (前2個禮拜申請)
第一學期	修課、研究	7/31 前學位考試 1/31 前學位考試	碩士論文口試舉行
第一學期結束前	申請指導教授	口試後上傳前	論文繳至系辦審查格式
2至4年 (在職生可申請延長5年)	完成碩士生學程及系相關規定	在下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建議8月底論文上傳結束	論文上傳
1/17 或 7/17 前申請	申請研究計劃口試 (前2個禮拜申請)	論文上傳後影印論文	黑色精裝版交至系辦 5本(含圖書館3本)
計畫口試 (1/31 前或 7/31 前)	計畫口試舉辦	下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繳交及離校手續	辦理線上離校手續
下學期開學前	論文研究計劃口試結束	完成離校後方可領畢業證書	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註：上述正確的行事曆資料，以本校(所)公佈行事曆資料為準。

## 柒、研究生學術發表會 (Seminar)實施：

- 一、本發表會以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培養研究生發表與問答對應能力及師生交流為宗旨。
- 二、本系碩專士研究生在學期間的前兩年學年 (一上、一下和二上)應各發表乙次 (口頭報告)，內容以文獻綜評 (Review paper)、研究計劃 (Proposal)或原創性論文 (Original investigation)之發表，未完成這3次發表者，不得提出或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口)試。
- 三、與會人員除本系在學研究生外，亦可邀請本校教師參加，以擴大參與層面。
- 四、報告前可敦請指導教授指導，並於報告前十天提交題目及摘要給任課教師。
- 五、本發表會大約每週舉行一次，依學生數及上課日程而定。發表者每人報告時間為十五分鐘，答辯十五分鐘；均須利用視聽教材報告。
- 六、報告日期及報告者名單每學期公佈一次，時間及地點由任課老師決定。
- 七、研究生學術發表會之相關事宜，由任課教師統籌指導。

## 捌、研究室使用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未選定研究領域前，得依個人興趣參與各研究室之活動。
- 二、已選定指導教授及研究領域之研究生，以各領域之研究室或實驗室為研究室。
- 三、各研究室或實驗室內請自行佈置，規劃空間使用，並請安排值日生負責清潔工作 (相關規定由負責人訂定)。
- 四、請節約用電，注意門窗，謹防失竊 (相關規定由負責人訂定)。
- 五、研究室或實驗室為學術研究場所，行為宜自行檢點 (相關規定由負責人訂定)。

#### 玖、實驗室使用注意事項：

- 一、各實驗室儀器設備委由各實驗室負責老師負責管理，請各研究生依各實驗室之相關規定辦理借用。
- 二、如有需要外借各項儀器設備時，須經實驗室負責老師同意，並至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後，方得攜出實驗室。
- 三、儀器設備如有損壞請即刻告知實驗室負責老師及辦公室人員，以便處理維修事宜（若儀器損壞為人為因素時，該儀器維修所須費用均由借/使用人支付）。
- 四、請各研究生確實遵守各實驗室規定，愛護儀器，保持整潔。

### 第三章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生相關法規彙整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

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 第一條 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事項，須依照本規定辦理，無特別規定者，遵照本校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原則以 1 至 4 年為限，若要延長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分為運動科學組與運動教育及休閒組，修習學分須滿足以下條件：
- 1、專業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以及學位論文 6 學分。
  - 2、各組研究生應修畢業最低學分 34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其餘為選修 22 學分，其中主領域必選 16 學分。除各組主領域選修必選 16 學分外，另可跨校跨系(所)選修至多 1 門課程(最多 3 學分)。
  - 3、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超過 13 學分。
  - 4、研究生修畢 20 學分〈不含論文〉，即可提出論文計畫。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畢業學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必修科目不可抵免學分，選修科目至多可抵免 12 學分。
  - 2、研究生就讀本系前已於本系開辦之研究所隨班附讀學分班修習之學分，必修及選修皆可申請抵免，至多 12 學分為限。
  - 3、本校本系預研生依學校規定考取碩士班者，學分抵免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相關規定，依據本系碩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聘任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七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由 3 至 5 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
- 第八條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期間及截止日期：
1. 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 1 月 15 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申請學位考試。
  2. 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 7 月 31 日。
- 第九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須完成以下條件：
- 1、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至少有 2 篇研討會論文（口頭和海報皆可並全文發表，但須為第一作者，屬名嘉義大學）發表或有 1 篇論文著作發表刊登在具有審查制度且有 ISSN 的期刊上（需為第一作者，署名嘉義大學）。
  - 2、至少參加 1 次校外所舉辦之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學術研討會議（不包含參加研討會論文發表）。
  - 3、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之前三個學期出席率每學期須達 80% 以上。
  - 4、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和 second 學年上學期，在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上各完成乙次口頭發表。
  - 5、依規定修畢入學組別之畢業學分。

6、前一學期(含)以前須提論文計畫審查口試通過。

7、研究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報師範學院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指導教授聘任實施要點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期第3次系務會議

## 一、指導教授聘任原則：

- (一)研究生在選定指導教授之前，原則上由主任暫為輔導其修業事宜。
- (二)研究生應於開學至第一學期結束之前，就本所專、兼任教授、副教授、博士學位者；  
申請2月份提早入學者，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三)若研究生領域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本系同意後聘請外系或校外學者指導，但本系得有一位共同指導教授（須符合本系指導教授資格）共同指導之。
- (四)每位教授在同一年級(碩士班及碩專班分開個別計算)，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1-3人（含研究生尋找外系或校外共同指導教授者）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資格：

依據本校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  
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  
之一：

- 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上述資格若為非具有博士學位者，則須該學年在本系碩班開課才得以擔任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聘任程序：

- (一)為輔導研究生研究工作，延聘指導教授，特定本辦法。
- (二)指導教授對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研究與論文寫作，負積極輔導之責。
- (三)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的期末考試週結束前，應填報研究領域與期盼之指導教授人選。
- (四)調查表中須填寫二~四位人選，經主任協調（必要時開系務討論）後，在放寒假之前（在第一學期結束之前），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
- (五)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無特殊理由不得中途更改。若有特殊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先報請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必要時開系務討論），始可更換指導教授。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本系研究生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藉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提高本系之學術地位及聲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其他經費。
-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及限制：  
一、本系在學之研究生(不含休學生)。  
二、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或班級導師)推薦同意，檢具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辦法所訂之補助金額。  
三、同一篇發表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為限，並出具合著者未同時以同篇論文向本系或其他單位申請同項補助之切結書(如申請表)。  
四、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每位研究生以每年一次為原則。申請出席下一年度之國際會議補助者，如經核可，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  
五、申請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補助者，應提出該會議之論文具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且須以本系正式名稱：「國立嘉義大學」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
- 第四條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乙份。  
二、國際會議之介紹及會議日程表。  
三、該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四、論文被大會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  
六、其它有利於審定補助之文件。  
七、如有向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參加國際會議起始日四週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六條 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研究生以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不含台灣地區)，並且以第一作者身分使用外文發表論文者為原則。  
二、依註冊費、機票費或保險費等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亞洲地區每名補助至多八仟元，亞洲以外每名補助至多一萬二仟元。  
三、每年之補助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依申請日期排序)。
- 第七條 審定補助原則如下：  
國際會議認定：一、舉辦地點非在台灣地區。二、提供研討會組織委員會名單(Organizing Committee List)，須超過5個國家以上。三、申請人發表之文章需指導教授簽註評估意見，並經本所核定後補助，必要時將諮詢相關單位意見。
- 第八條 研究生獲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依

規定繳交出國報告書，報告書內需檢附參與會議之相關照片四張，請檢附報告書電子檔。

第九條 各項經費核銷依學校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定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生申請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年 級	
聯絡電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電子信箱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地點(國、州、城市)		
會議主辦單位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 名稱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_____				
是否已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機關名稱_____，但未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機關名稱_____，已獲補助_____元				
擬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新台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費：_____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隨同本申請表各一份送系辦核辦	<input type="checkbox"/> 1.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擬發表之外文論文摘要或全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際會議日程表及研討會組織委員會名單(Organizing Committee)等資料 (以上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茲證明本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且未以同一論文向本系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茲同意本申請案獲補助後，本人同意授權本系系網公布本人會中發表之論文全文及會議報告。					
填表人：_____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請由所辦人員填寫					
會 議	經本所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所務會議決議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補助

承辦人：

所長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回國報告

報告人 姓名		學號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 班
會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議地 點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發表論文	中文：		
	英文：		
補助項目		補助金 額	
報 告 內 容			
<p>備註：</p> <p>一、報告內容包括下列各項：</p> <p>1. 參加會議經過 2. 與會心得 3. 建議 4. 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5. 照片 4 張及其他。</p> <p>二、出國報告檔、論文全文檔皆存成 pdf 檔，email 至 dep@mail.ncyu.edu.tw，俾利上網刊載</p>			

## 第四章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相關法規彙整

###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4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免修。
- 三、實施方式：
  - (一)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四、修習學術倫理教育之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處理規範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增進師生之學術誠信與倫理素養，並建立公正處理機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處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 本規範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客座教授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本校在學學生。
-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各類助理及執行計畫相關人員。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學術倫理，係指以下三類：

- (一)學術教育倫理：本校學生撰寫學位論文、專題報告及發表學術文章應秉尊重專業精神與誠信原則，重視原創性並恪遵研究倫理。
- (二)學術研究倫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應致力追求研究卓越，並以誠信、嚴謹、公正之態度從事學術研究及發表成果。
- (三)執行計畫學術倫理：本校計畫執行人員應確保執行計畫過程中具正當、負責、專業及客觀之態度與行為，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第四條 本校學生如違反第三條第一款之情形，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如違反第三條第二款之情形，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計畫執行相關人員如違反第三條第三款之情形，依本校「違反計畫執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範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在未覓得指導教授前，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須擔任該生臨時指導教授。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時或指導教授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核定或依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再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生效：

一、研究生聲明書：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內容得規範研究生應履行義務及原指導教授是否同意准予使用與原指導教授共同之研究內容及部分或全體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以及於研究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須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成果」或「原研究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前項核備後之文件需正本三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



向系(所、學位學程)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之聲明。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受理聲明書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於十日內召開相關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並應作成書面紀錄。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所、學位學程)應儘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研究生另檢具第四條第一、二款規定之文件，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交由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送原指導教授。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於一個月裁決之。

第七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已達最後一學期且符合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取得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文件，致無法登錄學位考試成績，可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學位學程)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為強化教師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自下學年度起，該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新收指導學生。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參考範例）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同意書

- 注意事項：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規定：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所長)核備：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所別			
學號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原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日期：_____		
新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_____		
系所主任簽名	日期：_____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參考範例)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

一、研究生聲明書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_\_\_\_\_ (學號：) 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_\_\_\_\_)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意部分。特此聲明。

立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該生學位論文無需送本人審議。	(原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論文需要送本人審議。	

註：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經由系辦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二、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_\_\_\_\_ 教授(甲方)與研究生\_\_\_\_\_ (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定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_\_\_\_\_ 所有。

立書人：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

日期： 年 月 日

敬 陳 主任

註：需正本三份，經系(所)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8946號函備查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專案教師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者。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三、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二、檢附文件：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或特殊情形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以視訊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論文若為多人共同指導，學位考試委員均以一人計。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視同缺考，以一次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七、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暨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成績以六十九分登錄，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對於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者，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規定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舞弊處理要點

### 1.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論文舞弊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三條，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檢舉本校博、碩士論文有舞弊情事時，應具名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書面資料，送交教務單位，經教務單位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受理此檢舉案並進入處理程序。未具名之檢舉案不予受理。檢舉案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三、審理本校博、碩士論文有疑似舞弊情事之檢舉案時，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教務單位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10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  
前項審定期間必要時得展延一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 (二) 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所屬學系教師、校內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處派員列席。  
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 (三) 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應迴避時，應由學術副校長擔召集人；若院長及學術副校長同時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應迴避時，則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四) 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  
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五) 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六)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 (七)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四、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於審定委員會議召開時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經通知到場陳述意見而未到場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決議為不成立，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單位經校長核定後備查，並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審定結果；若審查決議為成立，應將審定委員會之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會議決議。教務會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定委員會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
- 教務會議撤銷學位及相關處置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處理結果。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15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教務單位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向教務單位申訴者，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者，由學務處受理，並依學生申訴相關法規辦理。
- 六、已獲本校學位之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若有舞弊情事，經審定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決議屬實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及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該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
-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以退學論，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 七、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 八、本處理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跨部、跨學制選課有所依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跨部選課」係指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相互選課;「跨學制選課」則指學士班與研究所相互選課。
- 三、本校學生有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 (一)畢業班有重、補修需求者。
  - (二)轉學、轉系、重考生因課程抵免,選修本學制課程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學分數時或擬重補修科目與本學制必選修科目時間衝堂者。
  - (三)已停招新生之系所,重補修困難時。
  -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
  - (五)延修生。
  - (六)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 (七)碩博士生依規定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者。
  - (八)學士班大三以上修讀碩士班課程者。
  - (九)其他因特殊狀況,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所屬系主任、院長同意者。
- 四、申請跨部及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如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足一門課者,以一門課為限。但研究生補修大學部課程、預研究生、研究所甄試錄取生、進修學士班具備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者、大三以上修讀『學研課程』者或特殊情形經系所簽准同意者,得不受三分之一限制。
- 五、學生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除「學研課程」得於預選期間即開放學生網路登記選課外,其餘課程於加退選期間,始開放學生網路下載跨部或跨學制選課及加選單,簽准後交由教務處辦理。
- 六、學生跨部或跨學制選課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繳納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

六、在本大學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七、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及師範學校(含舊制師範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八、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碩、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九、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制者。

十、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生可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自行規範，惟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所修之科目，得經學系核可後，列為外系選修學分計算。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大學畢(肄)業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外，適用前款規定。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博、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研究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

與學分，得酌予辦理抵免，學士班學生並得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六、學生申請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編入年級由各學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不含延長之修業年限。研究生抵免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肄業。

七、計算提高編級之抵免學分係指抵免該學系畢業所需之學分，其它用途抵免學分(例如輔系)均不併計。提高編級學生，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第六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規定如下：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以選修學分補足，如無法補修足數，則該科不得抵免，應行重修。
- 三、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可補修足數，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第七條 學士班轉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

第八條 學士班轉學生轉學前軍訓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第九條 體育課程抵免學分原則：

- 一、學士班轉學生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轉入二(三)年級限抵免第一(二)學年；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已修習及格之體育不得抵免。
- 三、經核准提高編級者，其編入年級前已修習及格之體育得予以抵免。
- 四、本校降級轉系生，其重覆學期之必修體育成績及格者，得准予免修。

- 第十條 校訂科目表所列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教育學程學分應於獲甄選或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繳交原系(校)修讀之成績，必要時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中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複核；惟各系(所)須另訂抵免規定。
- 第十四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學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於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第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准予抵免之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五、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大學修讀學位之新生，其抵免學分之登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106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5016號函准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大學部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含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第四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含外國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含外國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含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新生或轉學生(含外國學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含外國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第七條之一 外國研究生到校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期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所長)、院長同意，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得於次一學期註冊入學。

###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進修推廣部學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頒布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

以棄權論。

####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含外國學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處登記認可。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得選修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且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惟學生因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受此限。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體育、軍訓及服務學習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

學分抵免由各系、所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最長期限為一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

學生出境逾期未返校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



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日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或突遭重大災害之事(病)假，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列入缺課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七章 轉系所(組)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且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轉系所(組)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

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惟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本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英語文能力檢定或資訊能力檢定要求者。
- 四、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大學部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學部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教師繳交成績、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

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十一章 畢業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各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免符合本款規定)。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四項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操行成績、服務學習均及格，並通過「英語文能力」及

「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並通過「英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項「英語文能力」基本要求依本校「提升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提昇研究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及「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大學部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研究生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但進修學制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生及入學前為本校畢業生且已通過前項能力檢定者得以除外。(有關資訊能力基本要求自一〇五學年度起停止實施，適用於一〇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及研究生，獸醫學系大學部則適用於一〇一學年度(含)以後

入學者)。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者，於核定結案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五章 論文寫作格式範例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適用) 碩士論文 APA 格式檢核表

2015.11.7版

撰寫學位論文時，請遵守「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除以上規定外，論文一律採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出版的第六版博碩士論文格式撰寫參考手冊([http://www.ncyu.edu.tw/coledu/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836](http://www.ncyu.edu.tw/coledu/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836))。研究生上傳國圖前須先通過此碩士論文格式檢核表；下學期以6月20日前送系辦、上學期以1月10日前送系辦審查。

邊界：紙張上邊界留2.5公分，左邊界留3公分，右邊界留2.5公分，下邊界留2.5公分，版面底端1.5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頁碼字體大小為10pt)。

論文頁數少於100 頁者，可單面印刷；100 頁以上者採雙面印刷。

論文排列順序：

1. \_\_\_\_ 1. 封面
2. \_\_\_\_ 2. 書背
3. \_\_\_\_ 3. 空白頁
4. \_\_\_\_ 4. 標題頁(內容與封面相同)
5. \_\_\_\_ 5.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請檢附影本)
6. \_\_\_\_ 6. 中文摘要(摘要以二頁為限)
7. \_\_\_\_ 7. Abstract(摘要以二頁為限)
8. \_\_\_\_ 8. 誌謝辭
9. \_\_\_\_ 9. 目錄
10. \_\_\_\_ 10. 表目錄
11. \_\_\_\_ 11. 圖目錄
12. \_\_\_\_ 12. 論文本文
13. \_\_\_\_ 13. 參考文獻
14. \_\_\_\_ 14. 附錄
15. \_\_\_\_ 15. 空白頁
16. \_\_\_\_ 16. 封底

\_\_\_\_\_封面範本

([http://www.ncyu.edu.tw/dp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43704](http://www.ncyu.edu.tw/dp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43704))

\_\_\_\_\_書背範本

([http://www.ncyu.edu.tw/dp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43704](http://www.ncyu.edu.tw/dp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43704))

\_\_\_\_\_表次標題使用新細明體字24點的字型，行高設定1.5 倍。內容加黑，14 號字，行高設定1.5倍。

\_\_\_\_\_圖次標題使用新細明體字24點的字型，行高設定1.5 倍。內容加黑，14 號字，行高設定1.5倍。

字體大小：

\_\_\_\_\_論文題目使用22點的字型，章標題使用16點的字型，節標題使用14點字型，以上皆位於正中央，並加黑。

\_\_\_\_\_正文內文字體大小為12，論文之正文一律左右對齊。

\_\_\_\_\_正文內文中、英文，括弧前後各空一格。例如（一）、（2014）。

字體：

\_\_\_\_\_文章主體內文及標題中文採用新細明體為主，橫式打字繕排自左至右。

\_\_\_\_\_英文和阿拉伯數字使用Times New Roman字型。

頁碼：

\_\_\_\_\_論文中摘要至圖表目次等用羅馬數字小寫編頁，論文正文第一章至附錄之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編之。

\_\_\_\_\_論文頁碼位置頁尾置中，字體大小為10pt。

段落：

\_\_\_\_\_章節之後的標題編號依序為一、 → (一) → 1. → (1) → a. → (a)...，若文章由英文撰寫則段落編號為1. → (1) → a. → (a)...

\_\_\_\_\_需於標題層次下列出項目時，內文編號依序為 1. → (1) → a. → (a)，且1. 不縮排，(1) 縮排1.5字元，a.縮排3字元，(a) 縮排3字元。



**行高：**

\_\_\_\_\_整份論文行距以1.5倍行高編排（包括標題、註譯、目錄、引文和參考文獻）。

\_\_\_\_\_圖表的標題和內容則以單行距編排。

**表/圖的製作：**

\_\_\_\_\_圖位置須置中，標題置中，資料來源靠左切齊，設定單行距。

\_\_\_\_\_表位置需置左，標題靠左切齊，資料來源靠左切齊，設定單行距。

\_\_\_\_\_表格內不畫縱向直線，表格上下底線為1.5粗線。

\_\_\_\_\_表/圖編號按各章依序編碼，（例如：第一章第一個表或圖編碼為 表1-1，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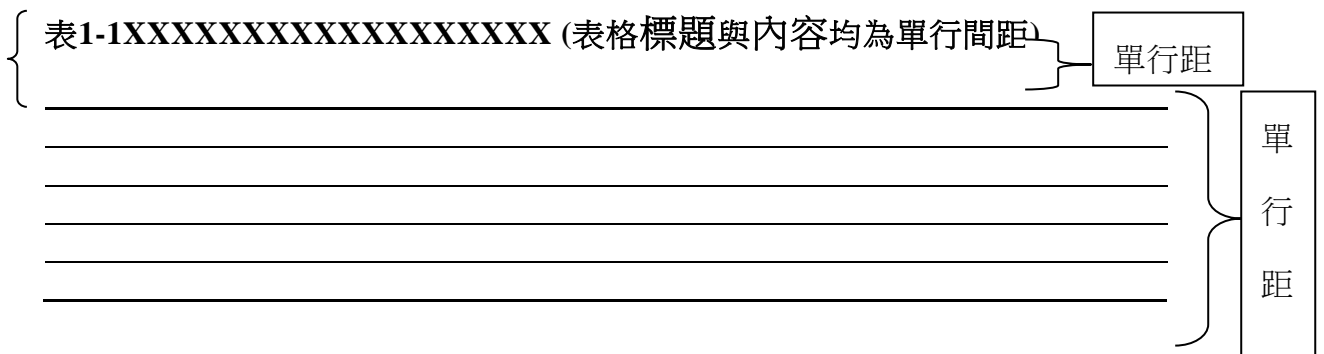
\_\_\_\_\_表標題為表上置左，與該表左線對齊。

\_\_\_\_\_如果表/圖中的資料並非作者自己編製的，需註明資料來源，若表/圖由作者自己編製，無須註明「本研究自行整理」。

\_\_\_\_\_如果表/圖中的資料並非作者自己編製的，需註明資料來源，例如

資料來源：蔡玄俊、盧瑞山、陳智明 (2012)。臺北市高中體育班學習動機與學習滿意度之研究。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11 (3)，153-162。

\_\_\_\_\_表格行高應按下列格式。



\_\_\_\_\_如果表格超過一頁必須分割表格，在第二個表格之後標題編號前須加上續字，例如續表3-1。

## 正文中的引證：

\_\_\_\_\_內文中所引用文獻的作者為二人時，中文以「、」來連接，西文以「與」連接。

\_\_\_\_\_當所引用文獻的作者為二人時，在圓括弧和參考書目中，中文以「、」來連接，西文以「&」連接（例：Baker, Smith, & McAfee, 1992）。

\_\_\_\_\_在同一圓括弧內引用多篇文獻時，圓括弧內所引用文獻之順序，應該按作者姓名字筆劃排列。

\_\_\_\_\_在同一圓括弧內同時引用中、英文文獻時，先列中文文獻再列英文文獻。

\_\_\_\_\_當所引用文獻的作者為六人或六人以上時，第一次和後續引用都只需列出第一位作者，亦即不論是否第一次引用均以第一位為代表，且西文以「et al.」表示，中文以「等」來表示（例：Chen et al., 2013 或 張家銘等人，2014）。

## 參考文獻：

\_\_\_\_\_中文參考文獻排列前面，外文參考文獻排列後面。

\_\_\_\_\_參考文獻標題為新細明體字體16號字加黑置中。中文部分及英文部分標題為新細明體字體14號字加黑置中。內文為新細明體字體12號字。以上行高皆設定1.5倍。

\_\_\_\_\_外文參考文獻全部按姓氏字母順序排列由A至Z；中文參考文獻全部按姓氏字母筆畫順序排列由小至大。

\_\_\_\_\_中文文獻引用的年代使用「西元」，中文文獻年份及卷期（）用半型，英文文獻年份（）用半型。英文文獻的，及．之後須空一格。

\_\_\_\_\_當文末列出參考文獻的作者為兩位以上，七位以下作者群，需全部列出（七位以上作者群，則僅列出前六位，中文於第六位後加「等人」字，英文文獻加「et al.」）。

\_\_\_\_\_內文引用過的文獻必須出現在參考文獻中。

## 書籍：

李友錚 (2003)。 *作業管理-創造競爭優勢*。新北：前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Beck, J. C., & Wade, M. (2004). *Got game: How the gamer generation is reshaping business forever*.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Green, S. B., & Salkind, N. J. (2003). *Using SPSS for windows: Analyzing and understanding data*.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碩博士論文：

黃鳳君 (2011)。 *臺北市國中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台北。

Almeida, D. M. (1989). *Fathers' participation in family work: Consequences for fathers' stress and father-child relation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Victoria, Victoria,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Stevenson, M. A. (1997). *The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of interpersonal trust in mixed-motive dyadic negoti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Ohio State University, U.S.A.

## 期刊：

楊鴻文、林宗良、何秉燦、楊惠芳 (2013)。國中體育班學生心理資本與運動倦怠感之研究。 *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12 (2)，40-52。

盧俊宏、朱真儀、蔡巧玲、詹芳榕 (2009)。台灣運動員倦怠經驗探索：文化與訓練脈絡上的省思。 *應用心理研究*，42，81-122。

Anderson, C. A., & Bushman, B. J. (2001). Effects of violent games on aggressive behavior, aggressive cognition, aggressive affect, physiological arousal, and prosocial behavior: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the scientific literature. *Psychological Science*, 12, 353-358.

Bakker, A. B., Hakanen, J. J., Demerouti, E., & Xanthopoulou, D. (2007). Job

resources boost work engagement, particularly when job demands are hig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99(2), 274–284.

#### 研討會會議發表：

張保隆、謝寶媛、盧昆宏 (1997)。品質管理策略與圖書館業務機能相關性之研究。載於銘傳管理學院主編，1997海峽兩岸管理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90-195）。台北：私立銘傳管理學院。

Borgman, C. L. (1988). Human factors in the use of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methods and results. In N. Tudor-Silovie & I. Mihel (Eds.), *Information research: Research methods i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pp. 139-165). London: Taylor Graham.

#### 網站上的公告事項或資訊：

教育部 (1999)。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基本素養短期指標。線上檢索日期：2000年12月31日。取自：<http://www.hhps.edu.tw/edu/teacher/teacher3.htm/>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99). *Congress on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ims to improve library education*. Retrieved June 5, 1999 from: <http://www.ala.org/news/v4n18/professionaleducation.html>

#### 網站上的報紙文章：

徐珮君 (2001年1月2日)。已對核四釋憲結果做好因應準備。中國時報。線上檢索日期：2001年1月5日。取自：<http://news.kimo.com.tw/2001/01/11/finance/cnyes/924935.html>

#### 附錄：

\_\_\_\_\_附錄以字母A、B、C依序編號，例如附錄A。

#### 其他：

\_\_\_\_\_統計符號在內文及表格中均以斜體字呈現（例：*F, N, SD, M, SS, n, p, r, t*, etc.）。

\_\_\_\_\_以下符號前後應空一格 (=) , (<) , (>) 。

我的論文格式都符合以上項目規定

研究生簽名：\_\_\_\_\_日期：\_\_\_\_\_

電話：\_\_\_\_\_ E-mail Address: \_\_\_\_\_

檢查員：\_\_\_\_\_日期：\_\_\_\_\_

電話：\_\_\_\_\_ E-mail Address: \_\_\_\_\_

通過審核

未通過審核

##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

90年9月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論文次序：

- (一)封面。
- (二)授權書。(論文公開:每本論文皆要簽名正本)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四)中、英文摘要(含3~5個關鍵字)。
- (五)序言或誌謝辭。
- (六)目次。
- (七)論文正本。
- (八)參考文獻及附錄。
- (九)封底。

### 二、論文份數：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五本。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 三、封面：

依序包括校、院、系、所名稱、論文別、題目(前述項目須中、英文併列)、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之中英文年、月，(如附錄一)。

###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依序包括審定書名稱、系所名稱及研究生姓名、論文名稱、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姓名、審查委員姓名、指導教授姓名、所長姓名、學位考試及格日期，(如附錄二)。

### 五、字體：電腦打字排版，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 六、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標示：國立嘉義大學、院、系所名(併列)、○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寫人姓名、撰寫年，(如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Health and Recre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文中文題目

Title in English

研究生：○○○

英文名字

指導教授：張家銘 博士

Dr. Ching Chia-Ming

中華民國 ○○○ 年 ○○ 月

January 2018



國立  
嘉義  
大學

Roman

◎書背格式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師  
範  
學  
院  
體  
育  
與  
健  
康  
休  
閒  
學  
系

碩  
士  
論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撰 ○  
○  
○

民  
107

白 (請  
3 留  
分) 公



## 授權頁

註：請上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建檔（網址：

[http://www1.lib.ncyu.edu.tw/index\\_3.htm](http://www1.lib.ncyu.edu.tw/index_3.htm)），上傳建檔後，若公開請列印出二種授

權書，：

一、「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二張，一張附於論文書名頁

之後，一張在辦理離校程序時繳至圖書館。

二、「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一張，附於論文「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

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之後。

三、論文公開，繳至系上每本論文都要親筆簽名。

#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_\_\_\_\_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符合碩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_\_\_\_\_ 簽名

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所長：\_\_\_\_\_ 簽名

學位考試及格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目次 (加黑置中, 字體 24 號字, 行高設 1.5 倍行高)

中文摘要 .....	i
<small>(加黑, 字體 16 號字, 行高設定 1.5 倍)</small>	
英文摘要 .....	ii
目次 .....	iii
表次 .....	iv
圖次 .....	v
<b>第一章 緒論</b>	
第一節 研究問題的背景 .....	1
<small>(加黑, 字體 14 號字)</small>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3
第三節 待答問題 .....	6
第四節 名詞釋義 .....	6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8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第一節 理論基礎 .....	10
第二節 相關研究 .....	33
<b>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b>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架構 .....	72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74
第三節 研究工具 .....	78
第四節 研究實施程序 .....	86
第五節 資料處理 .....	87
<b>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b>	
第一節 結果與討論 .....	11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	140
第二節 建議 .....	150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55
外文部分.....	160
附錄	
附錄 A 國民小學學校組織管理調查問卷（預試問卷） .....	175

# 表次

(加黑置中, 新細明體字體 24

號字, 行高設定 1.5 倍)

表 2-1	傳統型組織與學習型組織在整體運作上的比較.....	28
	(加黑, 14 號字, 行高設定 1.5 倍)	
表 2-1	傳統型組織與學習型組織在組織內容上的比較.....	29
表 2-1	傳統式與學習型組織學習系統的比較.....	29
表 2-4	學習型組織的相關實證研究.....	65
表 3-2	第一階段取樣之學校樣本結構.....	75
表 3-2	正式問卷施測學校名稱.....	75
表 3-2	正式問卷施測學校及有效問卷統計表.....	77
表 3-3	協助本研究問卷編製的專家學者.....	79
表 3-3	預試問卷抽樣學校及回收情形統計表.....	81

# 圖次

(加黑置中, 新細明體字體 24

號字, 行高設定 1.5 倍)

圖 2-1	Senge 學習型組織五項修練間的關係.....	24
	(加黑, 14 號字, 行高設定 1.5 倍)	
圖 2-2	March & Olsen 之組織學習模式.....	43
圖 2-3	Kim 個人與組織學習整合模式 .....	43
圖 2-4	單圈回饋學習與雙圈回饋學習 .....	44
圖 2-5	單圈回饋學習與雙圈回饋學習的學習過程 .....	45
圖 2-6	組織學習與學習型組織之關係 .....	48
圖 3-1	本研究之架構圖 .....	73



## 參考文獻

(加黑置中，新細明體字體 16 號字，行高設定 1.5 倍)

### 中文部分

(加黑置中，新細明體字體 14 號字)

王文科 (1990)。 *教育研究法*。台北：師大書苑。

林天佑 (2002)。APA 格式第五版。載於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生輔導中心主編，

*研究論文與報告撰寫手冊* (頁 111-134)。台北：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主編 (1978)。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台

北：東華。

顏火龍 (2000)。APA 格式在我國學術研究的應用。 *初等教育學報*，13，1-62。

### 外文部分

(加黑置中，新細明體字體 24 號字，行高設定 1.5 倍)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1).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5<sup>th</sup> ed.). Washington, DC: Author.**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2004)。 *美國心理協會出版手冊* (第五**

**版，王明傑、陳玉玲編譯)。台北：雙葉。(原著出版於 2001)。**

表 4-1 教學氣氛與教學方法的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標題為加黑，字體 12 號字，並靠左切齊)

變異來源	<i>SS</i>	<i>df</i>	<i>MS</i>	<i>F</i>	<i>p</i>
A(教室氣氛)	4.800	1	4.800	1.180	.288
B(教學方法)	101.400	2	50.700	12.467	.000
A×B(交互作用)	42.200	2	21.100	5.180	.013
誤差	97.600	24	4.067		
全體	246.000	29			

$\alpha = .05$

表與上下正文各空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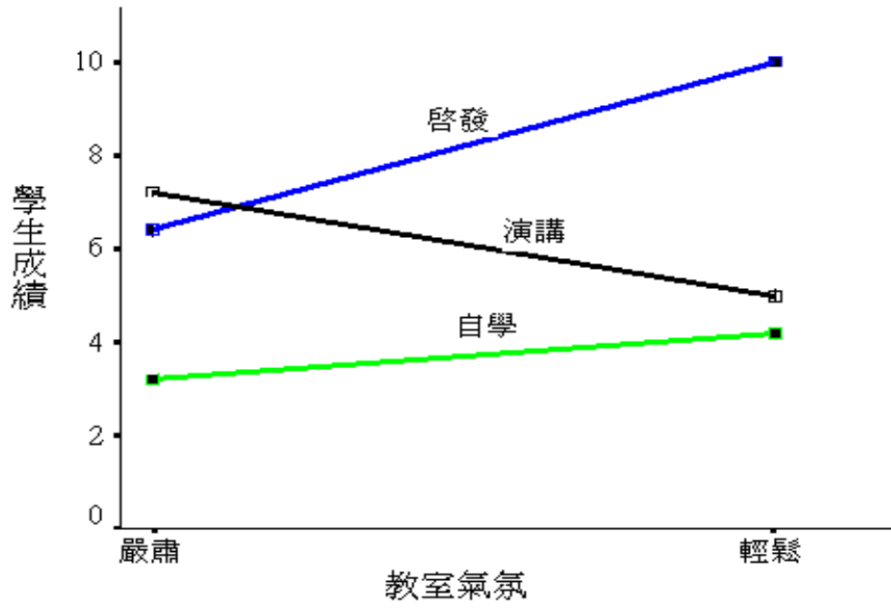


圖 4-4. 教室氣氛與教學方法間之交互作用 (字體 12 號字, 標題置中)

圖與上下正文各空一行。

## 附錄

(加黑置中，新細明體字體 16  
號字)

### 附錄 A 國民小學學校組織管理調查問卷 (預試問卷)

(加黑置中，新細  
明體字體 14 號  
字)

填表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您好：

以下是一份國民小學□□□□□□□調查問卷，這份問卷是以瞭解您的



# 國立嘉義大學 碩、博士 學位考試 申請書

附錄十四

學年度第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系所別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組
				連絡電話		
論文題目 (中 文)						
論文題目 (英 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 午 時 分			考試 地點	本系(所) 教室	
資 格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符合本所有關研究生修業規定 (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將本人學位照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製作學位證書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學期中上網申請畢業離校時，務請先去電告知各校區教務單位製作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若無則免填) 1. 高等教育統計                      2. 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導論                      3. 教育研究法研究 4. 當代體育與健康休閒書報討論(I)    5. 當代體育與健康休閒書報討論(II)    6. 當代體育與健康休閒書報討論(III)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無規定必修及必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修畢本所規定應修學分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發表論文 2 篇或期刊論文 1 篇及參加體育(運動)與健康休閒學術研討會 1 次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須經所長及承辦人員成績初審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選課確認單影本 (本學期修讀中之科目及學分未顯示於歷年成績表時，則應檢附之)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摘要一份及初稿(初稿請學系自行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104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姓 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最高學歷	電 話	符合學位考試辦法委員資格款次	
	(召集人)				符合第____條____款次	
					符合第____條____款次	
					符合第____條____款次	
					符合第____條____款次	

備註：1.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研究生第1學期應於1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第2學期應於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次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論文定稿及離校手續。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指導教授：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已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不適用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規定

寒暑假期間加  
會出納組  
(確認繳費狀況)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奉核可後，請送本組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保存年限：2 年  
 表單編號：022-3-01-180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版)

發行人：洪偉欽

主 編：洪偉欽

編 輯：洪偉欽、黃芳進、張家銘、丁文琴、林威秀、許雅雯、

林明儒、陳昭宇、倪瑛蓮、李麗卿

出版者：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電話：(05) 226-3411 轉 3001 傳真：(05) 206-3082

網址：[www.ncyu.edu.tw](http://www.ncyu.edu.tw)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